

## 【範例五】

高 雄 市 ○ ○ 基 金 收 支 管 理 及 運 用 自 治 條 例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分以下三種體例(以經發局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例,僅供參考。)	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一類：中央法規規定應設置)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條文構成分析：基金之收管運+法律依據。
(第二類：中央法規規定得設置)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條文構成分析：立法目的+法律依據+設置+基金之收管運。
(第三類：自治條例設置)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條文構成分析：立法目的+設置+基金之收管運。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局為主管機關。</p>	<p>基金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其他有關之收入。</p>	<p>基金之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其他有關之支出。</p>	<p>基金之用途。</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p>
<p>第六條</p> <p>範例一：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u>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u>。</p> <p>範例二：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u>納入市庫集中支付</u>。</p> <p>範例三：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u>納入市庫集中支付</u>。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u>得提撥定期存款</u>。</p>	<p>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p>
<p>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p>	<p>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p>

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